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情形的說明》《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採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說明》《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說明》《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相關規定的說明》《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前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的說明》《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說明》《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償聘請其他第三方機構或個人的說明》《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重組方案調整構成重大調整的說明》《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重組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說明》《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重組信息發佈前公司A股股票價格波動情況的說明》《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

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說明》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與預案調整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 • 青島，2024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崔亮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品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实华”）50.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管道”）53.88%股权、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源管道”）5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十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十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十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百分之十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山东省港口集团有

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自实际控制人变更至本次交易前向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购买资产情况如下：

（一）收购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人民币98,444.66万元收购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所持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港发展”）的51%股权。2022年5月30日，完成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51%股权对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51%股权对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16.56%的股权。2022年12月28日，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公司收购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2%股权和威海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51%股权

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履行总经理决定的程序，同意公司通过非协议转让方式分别以人民币994.51万元、人民币1,126.34万元现金收购威海港发展所持有的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2%股权和威海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51%股权。2023年10月20日，完成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以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至今向关联方购买资产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交易金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数(万股)
油品公司	419,857.23	283,785.39	79,509.38	-
日照实华	179,079.61	179,079.61	29,580.67	-
联合管道	566,953.74	371,384.55	167,684.33	47,301.91
港源管道	569,628.14	235,742.00	78,706.93	22,432.60
威海港发展	188,250.34	157,596.30	79,526.17	-
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66,312.73	10,148.87	44,084.67	-
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7,093.07	42,736.16	18,578.97	-
威海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126.34	1,126.34	952.78	-
合计	2,038,301.20	1,281,599.22	498,623.90	69,734.51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总股本
公司2021年指标	6,221,958.46	3,555,088.52	1,679,266.29	649,110.00
财务指标比例	32.76%	36.05%	29.69%	10.74%

注：除公司以外，以上财务数据均为 2023 年末/2023 年度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关以及公司自实际控制人变更至本次交易前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合计指标未超过公司对应指标的10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 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3.88%股权、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5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现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作出如下说明：

1.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3.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4.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中对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

5.在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 ——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 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品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实华”）50.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管道”）53.88%股权、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源管道”）5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油品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50.00%股权、联合管道53.88%股权和港源管道51.00%股权，标的资产的过户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青岛

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重组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品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实华”）50.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管道”）53.88%股权、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源管道”）5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存续，上市主体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联合管道 53.88%股权和港源管道 51.00%股权，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3.88%股权、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5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自查论证，现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2023年6月28日，公司发布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3.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4.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以及本次重组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5.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8.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9.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894号），并于2023年7月14日发布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

10.2023年7月27日，公司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发布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公告。

11.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2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12.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且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协商交易细节，相关工作进度延后，是否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存在不确定性。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积极协调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推动与交易对方的商谈工作持续进行，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13.2024年1月27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7日、2024年6月2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14.2024年7月9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15.2024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16.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前，公

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7.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已编制并披露《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8.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19.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事项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组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 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3.88%股权、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5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现就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剥离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控股子公司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整合。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将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 股权以人民币 53,905.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港口集团”），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东省港口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山东港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92,223.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2 日，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交易所需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转让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11% 股权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11% 股权。2022 年 8 月 18 日，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1% 股权对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

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1% 股权对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港口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6.56% 的股权。202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公司收购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 5% 股权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履行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程序，同意公司向 MERCURIA ENERGY ASIA INVESTMENT PTE LTD 收购其持有的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 5% 股权。2023 年 1 月 3 日，完成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青岛港海业董家口油品有限公司。

五、公司转让 Vado Investment B.V.（瓦多投资有限公司）16.50% 股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履行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程序，同意青岛港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 APM Terminals（马士基码头有限公司）转让 Vado Investment B.V.（瓦多投资有限公司）16.50% 股权。2023 年 2 月 10 日，完成股权交割工作。

六、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收购青岛智运速航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99% 股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履行总经理决定的程序，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收购自然人张亮、韩董伟持

有的青岛智运速航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99%股权，山东省港口集团间接全资子公司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剩余 1%股权。2023 年 8 月 18 日，完成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公司转让青岛港通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履行总经理决定的程序，同意向山东港口集团服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青岛港通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2023 年 6 月 6 日，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山港山海保安（山东）有限公司。

八、公司向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出售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工程资产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向青岛港（集团）港务工程有限公司出售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工程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307.3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 11,249.31 万元）。2024 年 1 月 16 日，完成资产转让相关的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九、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转让青岛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9%股权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履行总经理决定的程序，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

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青岛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9% 股权。2023 年 7 月 26 日，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公司收购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 股权和威海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51% 股权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履行总经理决定的程序，同意公司通过非协议转让方式分别以人民币 994.51 万元、人民币 1,126.34 万元现金收购山东威海港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 股权和威海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51% 股权。2023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公司转让山东港口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2.58% 股权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6,147.44 万元将持有的山东港口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2.58% 股权转让至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9 日，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交易中，第（四）项、第（五）项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所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属于相近业务范围；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所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相近

业务范围或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方控制，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除上述交易外，其余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余交易的交易对方也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 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3.88%股权、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5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出如下说明：

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所列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 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3.88%股权、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5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1.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4.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5.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境外法律顾问；

6.公司聘请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境外独立财务顾问；

7.公司聘请仲量联行（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境外物业评估师。

上述中介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盖章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青岛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品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实华”）50.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港集团”）持有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管道”）53.88%股权、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源管道”）5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定价基准日的调整

调整前：

2023年6月30日，青岛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5.7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调整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因本次重组未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6.9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二）关于标的资产范围的调整

调整前：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融”）100%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港股份”）67.56%股份、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港”）60.00%股权、联合管道 53.88%股权、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投资”）64.91%股权、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保障公司”）100%股权。

调整后：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联合管道 53.88%股权、港源管道 51.00%股权。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一）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证监会公告〔2023〕38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1.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

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

2.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涉及减少标的资产范围，即不再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日照港融 100%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烟台港股份 67.56%股份、莱州港 60.00%股权、港航投资 64.91%股权、

运营保障公司 100%股权，并新增标的资产范围，即收购烟台港集团持有的港源管道 51.00%股权。本次拟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超过 20%。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之盖章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50.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53.88%股权、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5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对照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经过审慎判断,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

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 A 股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3.88%股权、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5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一、首次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因筹划本次重组，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本次重组首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公司 A 股股票价格、上证指数（代码：000001.SH）、港口指数（Wind 资讯代码：886031.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首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26 日收盘价）	首次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7 日收盘价）	波动幅度
公司 A 股股价 （元/股）	6.94	6.97	0.43%
上证指数	3,212.50	3,189.44	-0.72%

股价/指数	首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26 日收盘价）	首次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7 日收盘价）	波动幅度
港口指数	4,543.19	4,457.44	-1.89%
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15%
剔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2.32%

资料来源：Wind。

经自查，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上证指数，000001.SH）影响，公司 A 股股价在本次重组首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上涨 1.15%，未超过 20% 标准。剔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港口指数，886031.WI）影响，公司 A 股股价在本次重组首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上涨 2.32%，未超过 20% 标准。

综上，公司 A 股股价在本次重组首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不存在异常波动。

二、本次重组调整方案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因本次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本次重组调整方案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公司 A 股股票价格、上证指数（代码：000001.SH）、港口指数（Wind 资讯代码：886031.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本次重组调整方案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 收盘价)	本次重组调整方案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 (2024 年 7 月 9 日 收盘价)	波动幅度
公司 A 股股价 (元/股)	8.50	9.89	16.35%
上证指数	3,028.05	2,959.37	-2.27%
港口指数	4,540.90	4,822.96	6.21%
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8.62%
剔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0.14%

资料来源：Wind。

经自查，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上证指数，000001.SH）影响，公司 A 股股价在本次重组调整方案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上涨 18.62%，未超过 20% 标准。剔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港口指数，886031.WI）影响，公司 A 股股价在本次重组调整方案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上涨 10.14%，未超过 20% 标准。

综上，公司 A 股股价在本次重组调整方案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不存在异常波动。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A股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3.88%股权、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5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作为评估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查：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联评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本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中联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中联评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

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最终作价以经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与预案调整说明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894号），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了修订后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上市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相比于重组预案内容，现就重组报告书内容的主要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重组报告书 主要章节	主要差异情况
重大事项 提示	1.补充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情况；2.补充了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评估及作价情况；3.更新了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发行股份的数

	量和交易价格; 4.补充了过渡期损益安排; 5.补充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和用途; 6.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7.更新了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了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补充了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3.更新了其他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2.更新了本次交易方案情况; 3.补充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4.补充了发行股份的对象、数量和交易价格; 5.补充了过渡期损益安排; 6.补充了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7.补充了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内容; 8.更新并补充了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说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并更新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9.补充了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更新了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了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补充了交易对方的历史沿革、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下属企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数据、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上市公司及其

	<p>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与其他交易对方关联关系说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等内容。</p>
<p>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p>	<p>1.补充并更新了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产权及控制关系、下属分支机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主要经营资质、标的资产转让是否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债权债务转移情况等；2.更新了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3.更新了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p>
<p>第五节 发行普通股的情况</p>	<p>1.补充了发行股份的数量和交易价格；2.补充了过渡期损益安排和业绩承诺及补偿；3.补充了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p>
<p>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p>	<p>新增章节，内容包括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p>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新增章节，本次交易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重要内容，包括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新增章节，主要包括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第四十五条及第四十六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及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新增章节，主要包括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交易标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新增章节，主要包括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新增章节，主要包括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更新了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2.补充了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3.更新了其他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1.补充了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相关情况的说明；2.补充了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3.补充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4.补充了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5.补充了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的说明；6.补充了本次交易未收购部分标的 100%股权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后续是否存在进一步收购剩余股权的安排的说明；7.补充了关于日照港集团和烟台港集团体内其他港口业务资产及本次未予收购的原因、合理性和未来收购计划的说明；8.补充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重大合同相关内容、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核查情况、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9.更新了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	1.更新了独立董事意见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2.补充了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意见。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新增章节，内容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相关情况。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1.更新了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补充了独立财务顾问声明、法律顾问声明、审计机构声明和评估机构声明。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新增章节，内容包括备查文件和备查地点相关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与预案调整说明》之签章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